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1-049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5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11/9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05%或2.01%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13期（14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07/09	2021/07/23	是	1.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15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07/09	2021/10/09	是	78.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358】（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100	2021/07/12	2021/10/11	是	11.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359】（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	2021/07/12	2021/10/12	是	33.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9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700	2021/07/15	2021/10/12	是	30.22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高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1/07/20	2021/12/30	否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10/20	2022/1/20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383】（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100	2021/10/21	2022/1/20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384】（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	2021/10/21	2022/1/21	否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8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10/22	2021/11/22	否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5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11/9	7天到期自动滚存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已到期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未到期的产品总金额为30,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签署的相关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10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4,463,854股，占公司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的32.1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820,1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5.25%，占公司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的17.7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泰盛实业将其质押给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泰盛实业
本次解质股份	5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1%
占公司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比例	1.21%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5日
持股数量	1,297,936,672股
持股比例	28.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68,3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4%

2、泰盛实业本次解除质押的56,000,000股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297,936,672	28.12	824,320,000	768,320,000	59.20	16.64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65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112,666	1.39	51,780,000	51,780,000	80.76	1.12	0	0	0	0
合计	1,484,463,854	32.16	876,100,000	820,100,000	55.25	17.7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2.0075亿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3.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5%，对应融资余额为3.50亿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6.1935亿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1.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42%，对应融资余额为10.3029亿元。

泰盛实业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10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e互动” 平台 “上证e访谈” 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021-62376587）、传真（021-62376799）或电子邮件（stock@shanyingpaper.com）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7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7日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吴明武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严大林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段内（2021年11月1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录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大林

电话：021-62376587

传真：021-62376799

邮箱：stock@shanyingpap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636,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36,863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绍蓉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此期间，王绍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01%，减持总金额为12,291,878.80元。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绍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636,863	13.83%	IPO前取得：19,636,86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梁熹	24,274,943	17.09%	亲属关系
	梁钰祥	19,889,236	14.01%	亲属关系
	王绍蓉	19,636,863	13.83%	亲属关系
	合计	63,801,042	44.93%	—

梁熹、梁钰祥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之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存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肇英	1,240,500	0.87%	2020/6/22～2021/2/5	15.51-41.90	2020/6/23
王绍兰	903,040	0.63%	2020/7/16～2021/2/5	15.51-32.01	2020/6/23
王蓉生	468,666	0.32%	2020/7/16～2021/2/5	15.51-32.00	2020/6/23

备注：王肇英、王绍兰、王蓉生通过集中竞价分别减持股份数为509,500股、320,040股、118,666股；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减持股份数为731,000股、583,000股、350,000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绍蓉	980,000	0.6901%	2021/11/2～2021/11/8	集中竞价交易	12.30－13.02	12,291,878.80	已完成	18,656,863	13.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9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48.53%减少至47.18%。权益变动比例为1.35%。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绍蓉女士，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肇英女士、王绍兰女士、王蓉生先生发来的通知，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11月8日期间，王绍蓉女士、王肇英女士、王绍兰女士、王蓉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肇英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润24城			
	权益变动时间	2021.2.4-2021.2.5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肇英	大宗交易	2021.2.4-2021.2.5	A股	304,000	0.21%
合计				304,000	0.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绍兰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水碾河1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2.5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绍兰	大宗交易	2021.2.5	A股	283,000	0.20%
合计				283,000	0.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蓉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1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2.4-2021.2.5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蓉生	大宗交易	2021.2.4-2021.2.5	A股	350,000	0.25%
合计				350,000	0.2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绍蓉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11.2-2021.11.8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绍蓉	集中竞价	2021.11.2-2021.11.8	A股	980,000	0.69%
合计				980,000	0.69%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梁熹	24,274,943	17.09%	亲属关系
	梁钰祥	19,889,236	14.01%	亲属关系
	王绍蓉	18,656,863	13.14%	亲属关系
	王肇英	1,636,072	1.15%	亲属关系
	王绍兰	1,974,332	1.39%	亲属关系
	王蓉生	570,000	0.40%	亲属关系
	合计	67,001,446	47.18%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熹	无限售流通股	24,274,943	17.09%	24,274,943	17.09%
梁钰祥	无限售流通股	19,889,236	14.01%	19,889,236	14.01%
王绍蓉	无限售流通股	19,636,863	13.83%	18,656,863	13.14%
王肇英	无限售流通股	1,940,072	1.37%	1,636,072	1.15%
王绍兰	无限售流通股	2,257,332	1.59%	1,974,332	1.39%
王蓉生	无限售流通股	920,000	0.65%	570,000	0.40%
合计		68,918,446	48.53%	67,001,446	47.18%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王绍蓉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王绍蓉女士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详见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3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4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太权、独立董事蒋岩波、张博、周到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3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4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李娜娜及杨伟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3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760,93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6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79,999,982.1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6,516,637.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3,483,344.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8]G18002420050号《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非公开发行	863,483,344.32	16,571,815.60	656,433,944.96	169,899,970.45	41,072,900.00	12,648,344.5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剩余投资金额[注1]
1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55,000.00	65,762.34	66,602.80	0
2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15,892.71	15,345.79	546.92
3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11,348.33	684.80	684.80	0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	4,107.29	4,107.29	0
合计		86,348.33	86,447.14	86,740.68	546.92

注1：以上为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减累计已投入金额，不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金额。

因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发展规划调整，导致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该项目实施地点由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

因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开始时间推迟，晚于原计划时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

根据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资金情况，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该项目截至2021年3月1日的账户余额9,354.67万元扣除应付未付款5,247.38万元后的4,107.29万元（占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4.67%）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实际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107.29万元，故该项目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15,892.71万元，若后续有资金需求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账户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3、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承诺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上述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应付未付款，是指预计至该项目全部结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尚需支付的款项。实际上该项目的前期工程款已按进度支付完毕，下一期付款需待建设项目办理竣工验收结算手续后。从目前的项目实施进度来看，尚需等待一段时间才达到下一期的付款条件，故项目建设资金当前处于闲置状态。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及具体的资金情况进行的。公司使用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3.85%计算，12个月可减少公司利息支出46.2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同时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从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3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汇”）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六安名家汇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为六安名家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上述贷款金额、年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9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寿春路

4、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子电器、照明灯具生产、制造、开发、安装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外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智慧路灯的开发、制造、安装、调试与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六安名家汇100%股权，六安名家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体非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633,355.73	376,891,643.09
负债总额	160,662,915.99	151,497,481.54
净资产	218,970,439.74	225,394,161.55
科目	2021年1-9月（未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13,282.3	18,398,539.05
利润总额	-7,160,557.68	-10,340,546.18
净利润	-6,716,169.81	-8,586,606.01

9、六安名家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将由公司、六安名家汇与银行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六安名家汇经营发展的需要，能有效缓解其资金压力，有利于六安名家汇的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被担保人资产质量较好，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为六安名家汇提供担保的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

3、此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六安名家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9,36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2.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8,992.09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4.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系出售控股子公司后形成的存量担保）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192.09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8.4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3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760,935股，并于2018年5 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0年12月31日。目前，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金证券仍需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1年10月25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签订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保荐协议》，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签署《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保荐协议》之日起，国金证券未完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天国富证券承接，中天国富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聂荣华先生、丁天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国金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保荐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8日

（一）保荐机构简介

公司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8017.181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成立日期：2004-09-13

法定代表人：王颢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证券承销与保荐；(二)证券经纪；（三）证券自营；（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4.9189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8103%。

中天国富由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40.SZ）控股，以深圳、上海、北京、贵阳为核心设立20余家分公司，并下设深圳市中天佳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聂荣华：

现任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691.SZ）重大资产重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691.SZ）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丁天一：

现任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重庆钢铁（601005）重大资产重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7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奥克斯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奥克斯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融资租赁”）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0万元，三星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香港”）对奥克斯融资租赁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

减资后，奥克斯融资租赁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仍有奥克斯融资租赁64%股权，三星香港仍有奥克斯融资租赁36%股权。

本次减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奥克斯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奥克斯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保理”）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1,250万元，三星香港对奥克斯保理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万元。

减资后，奥克斯保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仍有奥克斯保理75%股权，三星香港仍有奥克斯保理25%股权。

本次减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备文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7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子公司奥克斯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融资租赁”）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星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香港”）拟对奥克斯融资租赁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奥克斯融资租赁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仍持有奥克斯融资租赁64%股权，三星香港仍持有奥克斯融资租赁36%股权。

公司拟对子公司奥克斯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保理”）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1,250万元，三星香港拟对奥克斯保理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万元。减资完成后，奥克斯保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仍持有奥克斯保理75%股权，三星香港仍持有奥克斯保理25%股权。

● 本次减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减资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减资概述

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对子公司奥克斯融资租赁和奥克斯保理的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奥克斯融资租赁

奥克斯融资租赁是公司与三星香港共同投资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9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4%，三星香港出资人民币5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6%。

公司拟对奥克斯融资租赁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64,000万元，三星香港拟对奥克斯融资租赁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

减资后，奥克斯融资租赁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仍持有奥克斯融资租赁64%股权，三星香港仍持有奥克斯融资租赁36%股权。

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减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奥克斯保理

奥克斯保理是公司与三星香港共同投资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5%，三星香港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

公司拟对奥克斯保理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1,250万元，三星香港拟对奥克斯保理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万元。

减资后，奥克斯保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仍持有奥克斯保理75%股权，三星香港仍持有奥克斯保理25%股权。

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减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减资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奥克斯融资租赁

1、公司名称：奥克斯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13年5月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3999弄2号1层122室

5、法定代表人：郑嵩曦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7、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64%，三星香港持股36%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奥克斯融资租赁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01,954.07	237,337.07	30,956.36	4,652.93

上述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奥克斯融资租赁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55,535.88	248,746.43	12,966.39	11,409.36

（二）奥克斯保理

1、公司名称：奥克斯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17年10月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A座1603A室

5、法定代表人：郑建波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7、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75%，三星香港持股25%

8、经营范围：从事与本公司所受让的应收账款相关的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奥克斯保理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3,416.72	23,116.26	1,730.33	1,302.69

上述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奥克斯保理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3,252.38	23,151.30	19.67	35.04

三、本次减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系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而减少相应子公司的注册资本。

本次减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改变奥克斯融资租赁和奥克斯保理的股权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